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名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84號、第9197號、第9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名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伊萊克斯A9高效能空氣清淨機壹台及托斯卡尼19吋前開PC白色行李箱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名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之家樂福北門店，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述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1時22分許，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伊萊克斯A9高效能空氣清淨機」1台（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2,900元）而得手。

(二)於113年6月14日15時27分許，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托斯卡尼19吋前開PC白色行李箱」1個（價值為2,680元）而得手。

(三)於113年7月13日19時19分至26分許，徒手接續竊取貨架上之「韓國麵包6入」1袋（價值為88元）、「現烤牛奶棒5入」1袋（價值為92元）、「百威啤酒330c.c.」6瓶（價值為196元）及「GJL行動電源」1個（價值為619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GJH行動電源」，應予更正）而得手。

二、案經家樂福北門店店長王秉義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1 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 03 理由

####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業據被告黃名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  
06 (見警6292卷第2至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秉義於警詢  
07 時之證述相符(見警6292卷第8至9頁)，並有被害報告單  
08 (見警6292卷第12頁)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6292  
09 卷第13頁)在卷可稽。

10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警64  
11 93卷第4至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淑貞於警詢時之  
12 證述相符(見警6493卷第11至12頁)，並有被害報告單(見  
13 警6493卷第16頁)、交易明細(見警6493卷第17頁)及監視  
1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6493卷第18頁)在卷可稽。

15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警68  
16 52卷第2至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孫婉婷於警詢時之  
17 證述相符(見警6852卷第10至11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  
18 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  
19 警6852卷第15至19頁)、被害報告(見警6852卷第20頁)、  
20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6852卷第21頁)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21 照片及失竊物品照片(見警6852卷第23至28頁)在卷可稽。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認  
23 定，應予依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6 (二)被告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接時間內，接連  
27 竊取「韓國麵包6入」1袋、「現烤牛奶棒5入」1袋、「百威  
28 啤酒330c.c.」6瓶及「GJL行動電源」1個，均係對告訴人財  
29 產法益之侵害，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3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3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1 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嘉交簡字第995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與另案定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  
05 於109年9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0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就  
08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  
09 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前案所犯之公共危險罪，與本  
10 案竊盜罪之法益種類不同，故難僅憑被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  
11 錄，遽認其係因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再犯本案竊盜罪，故本  
12 院認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並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3 重其刑之必要。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15 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  
16 為顯非可取；兼衡酌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17 好；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分別為12,900元（犯罪事實欄一  
18 (一)）、2,680元（犯罪事實欄一(二)）、1,005元（犯罪事實欄  
19 一(三)，計算式：88+92+196+619=995元）；於警詢時自述高  
2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6292卷  
21 第1頁）及其為輕度身心障礙者等一切情狀（見警6493卷第1  
22 0頁），分別量處其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  
23 文第一項所示。

24 (六)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31 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故應俟本案確定

01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被告能夠在確  
02 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揆  
03 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就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  
04 此敘明。

### 05 三、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  
09 實欄一(一)、(二)竊得之「伊萊克斯A9高效能空氣清淨機」1台  
10 及「托斯卡尼19吋前開PC白色行李箱」1個，屬被告之犯罪  
11 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13 追徵其價額。

14 (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  
16 得之「韓國麵包6入」1袋、「現烤牛奶棒5入」1袋、「百威  
17 啤酒330c.c.」6瓶及「GJL行動電源」1個，固為被告之犯罪  
18 所得，惟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孫婉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9 (見警6852卷第21頁)在卷可稽，依上說明，爰不予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陳怡辰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